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4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 .....	7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7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补充核查 .....	7
一、关于股权激励 .....	7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补充核查 .....	11
一、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	11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补充核查 .....	13
一、关于主要客户哈曼集团 .....	1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天键股份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4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97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招股说明书》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回复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 1：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注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4 号

**致：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更准确的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同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修订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申报会计师对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前述调整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形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第一部分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修订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净利润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16.63万元、5,299.24万元、9,020.97万元及2,705.4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其他调整。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补充核查

### 一、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1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中山敬业（后更名为赣州敬业），中山敬业认缴1,000万元，单价为1元/注册资本。中山敬业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由发行人监事殷华金等19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持有发行人11.47%股份。

（2）2020年4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3元/合伙份额；2020年8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3元/合伙份额；2020年10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方案，新增兰辉作为激励对象，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6.26 元/合伙份额；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激励对象等议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26 元/合伙份额。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对查红红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

(3) 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的激励股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总数量的 10% 无需考核，其余 90% 的考核期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考核期满应继续为发行人提供 5 年的服务。股份支付费用在考核期和服务期内按 7 年分期摊销。

(4) 王仁和等 6 名离职/退休员工仍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份额未被回购；《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发行人监事殷华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份额。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6 年中山敬业认缴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是否为同一次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发行人对查红红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2) 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等待期设定的合规性，“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股权激励”的依据，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合规性，无需考核部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 说明王仁和等 6 名离职/退休员工所持股权激励平台份额未被回购是否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非员工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代他人持有激励平台份额或发

行人股份的情况；监事殷华金是否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及具体实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授予公司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为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本所律师根据更正情况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均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事项，其具体调整情况、认购价格的变化以及相应依据情况如下：

相关决议	决议内容	认购（转让）价格	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原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最终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明确了第一批激励对象、认购价格、服务期、业绩考核、回购等事项	3 元/合伙份额	以发行人股改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发行人股改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即 3.12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为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依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赣州

					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1.470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61 号）的评估报告结论，将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每股公允价值由原来的 3.12 元调整为 11.97 元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系在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计划内，增加 2 名激励对象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1.470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61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11.4705% 股东（即赣州敬业）权益评估价值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议案》，系对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确定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新增 1 名激励对象				保持不变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激励对象并对部分激励对象补充授予激励份额的议案》，系在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计划内，按照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新增 4 名激励对象，并	6.26 元/合伙份额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发展前景确定		

14 名已激励对象补充授予			11,968.16 万元, 计算得出公允价值为 11.97 元/合伙份额	
---------------	--	--	--------------------------------------	--

根据上表内容, 发行人同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价格的变化主要系基于股权激励授予日所参考的评估价格的不同,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导致公司价值变动较大。基于审慎原则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 发行人对于 2020 年进行的各次股权激励授予均依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1.470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61 号)的评估报告结论, 以 11.97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 本问题回复内容不存在其他调整。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补充核查

#### 一、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申请文件显示, 2019 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约为 4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为 82.55%, 其中自愿放弃人数占未缴纳人数比重约 90%。2019 年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为 1,235.15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83.99%。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若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市标准;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修订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净利润情况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如下：

经核查，假设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在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模拟测算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各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 (A)	9.28	375.68	1,235.15	1,073.83
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B)	9,020.97	5,299.24	116.63	810.24
所得税影响(C)	2.27	93.10	306.77	246.48
考虑补缴社保公积金及所得税影响后，模拟测算的当期净利润(D=B-A+C)	9,013.96	5,016.66	-811.75	-17.11

注：该应补缴部分不包括员工个人应该缴纳的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按照规定无需补缴。因此，在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时，不包括上述人员需要补缴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外籍人员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因社保公积金事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罚款；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刻意减少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从而达到相关发行上市标准的情况，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辖区内相关部门亦不会对发行人在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或追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应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因素不会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报告期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其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16.63 万元及 5,299.24 万元，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上市标准（以下简称“上市标准一”），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首次申报时仍符合上市标准一相关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问题回复内容不存在其他调整。

####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补充核查**

##### **一、关于主要客户哈曼集团**

请发行人：

（4）结合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情况，说明市场空间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成长性要求，发行人技术路线与哈曼及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哈曼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修订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净利润情况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如下：

根据 Statista 的行业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零售耳机销售规模提升至 500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12.11%，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35%，销售规模增速较快。

根据上述行业空间情况及下游产品需求情况，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成长性与行业空间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复合增长率
<b>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成长性</b>				
营业收入（万元）	141,064.20	125,624.38	55,410.25	59.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20.97	5,299.24	116.63	779.49%
<b>行业空间</b>				
全球零售耳机销售规模（亿美元）	500	446	351	19.35%
<b>主要下游市场产品需求</b>				
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528.2	437.3	342.9	24.11%

数据来源：IDC、Statista

结合上述市场数据，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9.5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79.49%，公司整体业绩变动趋势向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问题回复内容不存在其他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狄柠

胡莹莹

张世朋

2022年11月28日